

关于广州市轩振电子有限公司年产60万片PCB内层压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轩振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轩振电子有限公司年产60万片PCB内层压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轩振电子有限公司年产60万片PCB内层压板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平稳村平康街3号A101，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内层压板的生产，年产PCB内层压板60万片，其中四层板54万片/年（折合162000平方米/年）、六层板3万片/年（折合9000平方米/年）、八层板3万片/年（折合9000平方米/年）。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887平方米，建筑面积887平方米，劳动定员12人，不设食宿。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等设备。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平稳村平康街3号A101。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导热油燃气加热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熔合、热压工序非甲烷总烃、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NMHC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不设卫生间，员工日常如厕依托项目北侧平稳村出租房卫生间，项目内无生活污水产生与排放；钢板磨板清洗废水经三级过滤系统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导热油燃气加热器天然气燃烧废气（NO_x、SO₂、颗粒物）、熔合/热压废气（非甲烷总烃、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臭气浓度）。导热油燃气加热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其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23m排气筒（DA001）排放；熔合废气经风管与设备固定排放管直接连接收集、热压废气

经单层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半固化片、废铜箔）、废铆钉、废钢板、废过滤袋及滤渣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氮氧化物 0.1091t/a、VOCs 0.096t/a。该项目应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氮氧化物 0.1091t/a 从我区广州希望饲料有限公司锅炉清洁化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0.192t/a 从我区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绿匠智慧（广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

保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绿匠智慧（广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